

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；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下午14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二）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